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簡優孟
電話：02-7736-5664
電子信箱：youm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10024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申請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
(A09000000E_1110024022_send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申請說明會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3月4日師大機電字第11110055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預定於111年3月30日（三）及111年3月31日（四）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申請說明會」，請於111年3月24日完成線上報名程序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f3pa2jVqoX6nbTZA>）。如有報名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孟祐小姐，連絡電話：（02）7749-547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

